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黃獻司
電話：02-87855873轉10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5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6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修正版）1份
(27181130_1123069072_1_ATTACH1.odt)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7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7029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符合幼照法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用詞，將原計畫附表5申請流程圖中之通過審核教師：由本局核發「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
- 三、檢附修正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1份。

石牌國中 11207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7/21
08:09:52
交換章

裝

訂

線